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葉紫綺

被告 劉沅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91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沅昇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24日向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5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按月計付，如遲延還本時，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按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25日，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1萬91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
05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變動
06 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
08 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2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3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劉沅昇向原
15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
17 定，應負清償責任。

1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蔡嘉晏

28 附表

29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59萬2719元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95萬元

(續上頁)

01

		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萬6447元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萬元
總計	61萬9166元			